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5〕27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校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若干举措》《学校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负面清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各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全总机关党委通知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将《关于加强学校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若干举措》《学校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

2025年11月5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关于加强学校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学校党员干部树立良好家教家风，涵养清朗政治生态，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一、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学习重要内容，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工会干部培训教学安排，融入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工会干部培训学院、学校各基层党组织）

2.为学校党员干部配发《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推荐家教家风书籍，组织观看全总机关开设的相关网络课程，学校微信公众号等持续推送家教家风好文章。（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二、深化廉洁家风建设

1.将廉洁家风教育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的重要内容，推动家风教育持续开展。（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学校各基层党组织）

2.加强正面引导，邀请先进典型、专家学者讲述优良家风故事，组织赴中央档案馆“老一辈革命家的家教家风”主题档

案文献展等参观学习，从中国古代先贤家风、革命先辈红色家风、新时代共产党人良好家风中汲取力量。（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学校各基层党组织）

3. 按照学校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的倡议，对党员干部进行管理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和报告。（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学校各基层党组织）

4.制定学校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负面清单。（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

5.定期开展警示教育，通报家风不正导致的典型案件，持续敲响家风建设警钟。（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

6.将家风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三、做细做实关心关爱工作

1.认真开展干部家访，与干部家属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家庭生活、社交情况等，加强关心关爱。（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2.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对干部及其家庭的关心关爱。对患有心理疾病的干部必谈，提供情绪疏导，积极协助治疗；对犯错误的干部必谈，帮助干部改正错误，放下思想包袱，继续前进；对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干部必谈，及时给予慰问和帮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职务职级调整的干部必谈，了解思想动态、工作考虑及想法，既加油鼓劲又严格管理。（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校工会、学校各基层党组织）

四、开展家庭助廉活动

1.常态化开展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处室负责人、新提拔处级干部廉政谈话，探索邀请党员干部家属参加集体谈话，共同接受廉政教育。（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2.向全体党员干部及家属发出清廉家风倡议书，倡议党员干部及家属树清廉家风、建清廉家庭。（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

3.举办“廉洁齐家”活动，鼓励党员干部利用节假日、周末时间，和家人一起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阅读“忏悔录”等，同上一堂廉洁教育课，共同守好家庭防线。（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

学校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负面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督促学校党员干部带头弘扬廉洁家风，进一步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社会风尚，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负面清单。学校党员干部应严格对照负面清单要求，带头严格约束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家属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不得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有同党中央不一致的言行或者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行。

2.不得隐瞒、谎报属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范围内的家事、家产情况。

3.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或者其他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与学校业务相关领域经商办企业提供资质认定、资源对接、经费支持、获取补贴等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学校外包单位、合作单位、联系单位打招呼、递条子，不得违规干预学校经费使用、项目审批、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事项。

5.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评比表彰、职称评审、招生录用、教学竞赛等方面谋取利益。

6.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困难师生帮扶、政策扶持等事项中，为自己或者他人谋求明显有失公

平的照顾，损害师生群众利益。

7.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国有资产、学校集体财物，或者通过象征性支付费用等方式占用学校活动场所、设备资源等。

8.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党员干部公正执行公务或者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9.不得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10.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1.不得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党员干部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12.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出入私人会所，以及取得、持有、实际使用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13.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学校外包单位、合作单位、联系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报销。

14.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在交通、医疗、住房等方面谋求特殊待遇。

15.不得利用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打探、泄露、扩散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等尚未公开或者应当保密的内容。